

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

壹、前言

在全球化時代，經貿自由化為全球各國推動經濟永續成長的共同方向。面對當前國際間雙邊或複邊的經濟合作協議(FTA/ECA)快速發展，且協議內容日益深、廣，特別是我國所處亞太地區，在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(TPP)」及以東南亞國協(ASEAN)為軸心的 ASEAN Plus N 二大區域經濟整合方向快速競合發展下，區域貿易整合版圖已幾近成型。為避免經濟陷入邊緣化困境，我國必須迎頭趕上其他國家的自由化程度，加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，以確保我國國際競爭力與經濟永續成長。

爰依循政府「黃金十年」建構活力經濟的施政願景，訂定「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」(以下簡稱本綱領)，作為各部會共同推動之依據。

貳、願景目標

一、綱領願景

- (一) 建構自由化、國際化的經貿環境，打造臺灣成為進出亞太市場最佳門戶。

- (二) 優化產業結構體質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運用臺灣連結亞太樞紐地位，擴大全球貿易版圖布局。
- (三) 壯大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影響力，創造整體經濟與產業永續成長最大利益。

二、工作目標

(一) 營造有利氛圍、加速啟動談判：

凝聚我國進一步自由化之全民共識，提升他國與我國洽簽 FTA/ECA 之意願。

(二) 提升經貿實力、加速談判進程：

1. 完成各項經貿自由化準備工作，降低產業、勞工與農民可能遭遇的衝擊，加速談判進程。
2.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，打造自由開放並與國際接軌的經濟環境。

(三) 強化談判能力、爭取最大利益：

提升我國談判能力，運用談判策略，爭取有利條件，擴大談判效益。

參、推動策略

為達成前述願景目標，本綱領推動策略：

一、強化部會協調、加速完成準備：

- (一) 全盤檢視自由化落差，推動具體配套與準備工作。

- (二) 加速經貿體制國際化與自主性法規調適，建構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，提高人民就業機會及所得。
- (三) 提升經濟與產業結構體質，協助產業運用自由化契機進行升級、轉型並布局全球。

二、深化各界溝通、建立全民共識：

- (一) 加強宣導區域經濟整合最新資訊，增進各界對經貿自由化趨勢之瞭解與支持。
- (二) 研議設立產、官、學及其他民間部門諮詢機制，扮演政府與民間的溝通橋樑。
- (三) 主動與國會部門溝通，增進立法部門對經貿自由化之瞭解與支持。

三、掌握情勢發展、強化談判實力：

- (一) 掌握區域經濟整合相關發展情勢及重要經貿夥伴之競合需求，運用談判策略爭取有利條件，將經貿自由化負面衝擊降至最低。
- (二) 擴大國內智庫對區域經濟整合之研究能量，透過跨部會協調，提升政府各部門相關研究資源之分享與整體運用效能。
- (三) 建制有系統的談判人才育成計畫，成立部會內部專門處理洽簽 FTA/ECA 相關業務之談判團隊。

肆、生效日期與經費來源

- 一、本綱領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生效，並由各部會依本綱領訂定具體工作計畫，確實執行。
- 二、經費來源:各單位為執行本綱領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中自行編列或籌措支應，必要時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挹注。